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 總說明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曾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九日。茲配合國軍女性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政策，及考量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其停役或退伍後之後備編管公平性，爰修正本條例第五十五條，將女性軍官、士官退伍後均納入預備役編管。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u>前項人員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或入營者，預備役依志願服之。</u>	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u>除下列事項外</u>，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u>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u> <u>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u>	一、為提升後備部隊召訓成效目標，及女性後備軍人列管公平性，女子依其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其依規定停役或退伍後，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服預備役規定，並納入後備編管。 二、本條例第五十七條已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年限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並將序文移列為第一項。 三、女子已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考入軍事校院或入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維護其權益，仍依其志願服預備役，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